

Civil

民事案件实务丛书

总主编
王成

● 资深法官指导 学生家长必备 ●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 认定与处理实务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ANJIAN
RENDING YU CHULI SHIWU

罗海艳 赵晓琳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总主编 王成

• 资深法官指导 学生家长必备 •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

认定与处理实务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ANJIAN
RENDING YU CHULI SHIWU

罗海艳 赵晓琳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认定与处理实务/王成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民事案件实务丛书)
ISBN 7-80185-556-6

I. 学… II. 王… III. 校园—侵权行为—赔偿—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5167 号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认定与处理实务

丛书总主编 王 成

罗海艳 赵晓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375 印张

字 数: 25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56-6/D·1531

定 价: 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 1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和范围	/ 3
一、对于学生和学校的界定	/ 4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和空间范围的界定	/ 5
三、对于“伤害”的界定	/ 7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及事故类型	/ 8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	/ 8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	/ 9
第二章 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的关系	/ 11
一、监护说及其评析	/ 12
二、教育法律关系说	/ 18
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及构成要件	/ 22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 22
一、我国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归责原则的争论	/ 23
二、实例分析	/ 34
【案例评析1】调皮学生弹弓伤人，杨某诉李某、绍兴市某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34

2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认定与处理实务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38
一、侵权行为	/ 39
二、损害事实	/ 40
三、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41
四、过错	/ 42
五、实例分析	/ 43
【案例评析 2】因学校教育方式不当, 张某诉四川省某中学人身损害赔偿上诉案	/ 43
第三节 学校对于在校学生的安全关照职责的相关规定梳理	/ 49
一、学校应当提供安全的校舍、设施	/ 49
二、学校应当加强安全教育、管理	/ 54
三、学校有照顾学生身体的义务	/ 62
第四节 司法实践中判断过错的一般标准	/ 64
一、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学校过错判断的一般标准	/ 65
二、实例分析	/ 69
【案例评析 3】幼儿园里受伤, 尹某诉某幼稚集团及郭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69
第五节 实务中学生伤害事故的主要类型及责任认定	/ 75
一、学校责任事故	/ 76
【案例评析 4】学校组织拔河比赛活动中受伤, 林某诉某职业高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88
【案例评析 5】吴某某因其女儿上体育课时参加长跑运动死亡诉杭州某中学损害赔偿案	/ 94
【案例评析 6】张某某诉学校提前放学致其子溺水死亡案	/ 101
【案例评析 7】李某诉吕某等体育课上投掷铅球造成人身伤害赔偿案	/ 108
【案例评析 8】课间嬉戏受伤, 余某某诉李某及紫	

竹院中心小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 113
二、学生监护人责任事故	/ 117
【案例评析 9】尚某某诉刘某甲等玩耍中突然发生的共同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 125
三、第三人责任事故	/ 129
【案例评析 10】税某某等诉江北区某小学未尽安全关照义务致其在校时遭犯罪行为伤害赔偿案	/ 132
四、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免除	/ 140
【案例评析 11】课间休息时与老师踢球受伤,赵某某诉某市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 142
【案例评析 12】袁某因其子在校就读期间患急病抢救无效死亡诉世纪外语学校赔偿案	/ 150
第六节 学校工作人员致害的责任认定	/ 153
一、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情况	/ 154
二、工作人员自己承担责任的情况	/ 157
【案例评析 13】赵某诉天津市某小学等放学后在校内为教师个人打开水被他人撞翻烧伤赔偿案	/ 158
第四章 学生伤害事故伤残等级鉴定及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 163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伤残等级鉴定	/ 163
一、伤残等级鉴定概述	/ 163
二、伤残等级鉴定的程序	/ 169
三、补充鉴定、重复鉴定与复核鉴定	/ 172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原则	/ 177
一、目前与学生伤害事故中赔偿处理有关的法律法规	/ 177
二、赔偿原则	/ 179
第三节 赔偿的范围及计算	/ 181

4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认定与处理实务

一、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	/ 182
二、医疗费计算	/ 187
三、误工费计算	/ 190
四、护理费计算	/ 192
五、交通费计算	/ 194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计算	/ 195
七、营养费计算	/ 196
八、残疾赔偿金的计算	/ 198
九、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赔偿	/ 200
十、丧葬补助赔偿	/ 201
十一、死亡赔偿金的计算	/ 202
第四节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	/ 203
一、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 204
二、责任保险	/ 206

第五章 学生伤害事故诉讼中的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纠纷中证据的收集	/ 207
一、收集证据的一般原则	/ 208
二、收集证据的方式	/ 221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中的证据保全	/ 231
一、证据保全的含义和意义	/ 232
二、证据保全的分类	/ 232
三、申请证据保全的条件	/ 233
四、申请证据保全的手续和程序	/ 233
五、法院证据保全的措施和方式	/ 234
第三节 提供证据的要求	/ 234
一、提供书证的要求	/ 235

二、提供物证的要求	/ 235
三、提供视听资料的要求	/ 236
四、提供证人证言的要求	/ 236
五、提供鉴定结论的要求	/ 238
六、提供证据手续的要求	/ 240
七、法院收取证据的要求	/ 241
八、证据的交换	/ 241
第四节 学生伤害事故诉讼中举证、质证和认证	/ 243
一、当事人举证应当注意的问题	/ 243
二、证据审查	/ 251
三、证据的认定与采信	/ 253
第五节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诉讼中证据上的几个问题	/ 256
一、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诉讼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	/ 256
二、对于视听资料的证据能力的判断问题	/ 258
三、对于未成年人证言的采信的问题	/ 262
第六节 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证据运用实例	
——陈某与×××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266
一、案情介绍	/ 266
二、案件证据运用评析	/ 283
参考书目	/ 288

(作者分工如下:

罗海艳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一部分、第二节一、二、三、四部分、第三节、第四节第一部分、第五节、第六节、第四章、第五章;

赵晓琳撰写第三章第一节第二部分案例评析1、第三

6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认定与处理实务

章第二节第五部分案例评析 2、第四节第二部分案例评析 3、第五节第一部分案例评析 4—8、第二部分案例评析 9、第三部分案例评析 10、第四部分案例评析 11—12、第六节第二部分案例评析 13。)

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近年来，中小学未成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频频发生，由此引发的纠纷也接连不断，加上新闻媒体的报道，学生伤害事故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2002年9月23日，内蒙古丰镇二中因楼梯栏杆倒塌且无灯，导致在黑暗中挤死21名学生，挤伤47名学生。2003年3月19日，辽宁省海城市铁西区的8所小学3000余名学生在同一天饮用了由鞍山市宝润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高乳营养学生豆奶”后，几乎同时出现了腹痛、头晕、恶心等病状，一些学生甚至出现了肺炎、肝炎、脑膜炎和心肌炎等疾病，不得不四处求医，3名学生医治无效死亡。2004年2月11日，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中学放学时，因停电在楼梯间发生学生拥挤踩踏事故，造成5名学生死亡，4名学生重伤，7名学生轻伤。2004年7月18日下午6时，河南省淮阳县四通镇中学二（七）班92名学生正在教室内复习功课时，屋顶突然坍塌，教室里立刻陷入惊慌，学生纷纷向外奔逃，造成20名学生受伤。2004年8月4日上午，一名歹徒用菜刀将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幼儿园15名儿童砍伤，其中一名儿童经抢救无效死亡，另有3位老师受伤。一桩桩血淋淋的事故，一个个令人触目惊心的数字，幼小的生命还没来得及绽放就凋零了。据统计，2000年全国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达到了14400人，2001年全国有16000余名中小学生死于安全事故，这意味着平均每天就有一个40多人的班级消失。数字是枯燥冰冷的，但它的背

2 学生伤害事故案件认定与处理实务

后却是一个个消失的鲜活生命。这些事故不仅给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带来了身心上的巨大伤害，给家庭造成痛苦和不幸，给家长带来极大恐慌，同时扰乱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管理秩序，给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教师造成了管理上的困惑与不安。有的学校为了避免事故的发生，刻意回避正常的课外活动，如取消体育课和实验课，禁止学生春游，禁止学生外出参加社会实践等，这无疑是非常不利于素质教育的开展。

学生在校伤害事故的发生不仅给受害学生本人及其家庭造成巨大损失和精神创伤，特别是现在的学生多为独生子女，不论什么程度的伤害都会给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创伤。未成年学生致人伤害，按照法律，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其家庭因此背负巨额债务，给家庭带来经济负担。在校学生在学习和生活期间发生了人身伤害事故而引起的纠纷呈逐年上涨趋势，直接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关于未成年人在校学习期间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致人损害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到底如何及时妥善地处理，长期以来一直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的一个热点、难点和焦点，始终困扰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及时作出裁判。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颁行之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问题进行调整的规范性文件内容极为有限，我国《民法通则》中对于此类问题并无具体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中第160条有相关规定，即“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除此之外，关于责任的性质、赔偿的方式、责任主体等问题一直缺少明确的界定，故在实务界有不同的做法，在理论界也有不少的争议。随着对此问题的日渐关注，有关机关出台了一些地方

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如上海市人大于2001年7月13日通过了《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教育部于2002年9月1日实施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7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这是目前为止，对于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最为统一明确的规范。

本书试图结合司法实践和现有的法律规定，对于学生伤害事故范畴、性质及其责任承担加以探究，以期对维护正常教学管理秩序，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有所裨益。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和范围

[法律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2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于“学生伤害事故”的界定，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2条可以看出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对于“学生伤害事故”的界定，最关键的在于对于“学生”、“学校”、“伤害”以及伤害事故发生的空间和时间范围的界定。

一、对于学生和学校的界定

学生，首先就是在学校学习的在校者。因为学生伤害事故是在校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因此学生首先当为在校就读的学生。具体来说应当是中小学的未成年学生和幼儿园在读的儿童。其中，中小学的未成年学生是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主要保护对象；幼儿园的儿童虽然不是学生，但同样是未成年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是应当受到保护和救济的对象，而且又是在国家规定进行幼儿教育的幼儿园中就读，应当视为学校学生。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界定的学生包括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但是我们认为，法律确定学生伤害事故概念，其立意不在于保护一般的学生，而是着重保护在校学习的未成年人，以及被在校学习的未成年人侵害权利的其他人，至于大学学生，一般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问题所要解决的是未成年人在脱离法定监护人监护的情况下涉及的民事责任承担，所以已经成年的在校大学生不应包含在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之中。关于未成年人的概念，《民法通则》中没有直接作出规定。《民法通则》第11条只是规定了“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本书中使用未成年人从此概念。

学生所在的学校，应当是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和幼儿园，不包括电视、函授、网校等学校。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和空间范围的界定

学生伤害事故是在学校的教育教学期间发生的，那么教育和教学活动的范围究竟应当有多宽，这是一个需要明确的问题。在现实中很多纠纷就是来自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看法。“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既包括时间范围，也包括空间范围，既包括校内的课堂教学、课间休息、户外体育活动，也包括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学校安排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寄宿生的学校生活等。

（一）时间范围上的界定

从时间上来说应包括两个时间段：一是正常的学校实施教育教学的时间，即每天上午、下午上课时间，包括课间休息时间、补课时间及晚自习时间。二是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时间。有两种情况除外：一是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一是放学后、节假日或假期中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等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应当指出的是，在判断学生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期间的起始和结束上，应当采用“门至门”的原则，例如，寄宿制学校中从其走进校门一直到放假或者法定节假日其走出校门的期间；幼儿从由其家长将其交给幼儿园教师到家长从幼儿园中领走期间。学校组织的活动从学生来到指定的集合地点到活动结束后离开活动地点期间。有学校或者幼儿园的接送班车的，应当以班车的门为限，包括上下车的安全保护。在一个案例中，幼儿园班车在送幼儿回家的时候，停车不当，接送的老师疏于注意，致使幼儿在下班车的时候造成伤害，即属于学生在校伤害的情况。

（二）地点范围上的界定

从范围或地点上看，其伤害行为或者伤害结果必须有其一或者同时发生在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指导、保护等职责的地域

范围内。

一是学校校园内，包括学校负有管理职责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包括校办工厂、农场等。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6条第1款规定：“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也就是说，在学校的教室、操场、图书馆、宿舍、游泳池等所有由学校负责管理的场所，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及生活用具、用品、设备、设施引起的学生伤害都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纠纷的范畴。

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是指学校实施的各种课程教学及各种教育活动，不仅包括各种课堂教学，也包括学生自己动手的物理、化学实验课和操场上的体育课等各科教学，还包括教学实践、实习、军训等校外进行的课程。例如，学生在上课期间因打闹被打伤，上化学实验课被化学药品烧伤，上体育课摔伤，在劳动课中被劳动工具碰伤等，都属于在教育教学中发生的伤害事故。另外教育教学活动除按课程表进行的课程教学外，也包括在校内开展的思想教育、文艺、科技、体育课外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例如，在参加学校科技小组做实验中，在运动队、舞蹈队训练中发生的学生伤害都属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学生伤害事故。

但实践中有些学校的体育设施已向社会开放，在这期间，学校对前来活动的人员（包括本校学生）已不再负有管理教育职责，除因设施不安全造成的伤害外，学校不承担责任，不属于本书所讨论的学生伤害事故的范畴。

二是学校为配合教育教学的需要，组织学生到校外参加各种实习、实践，以及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发生的事故。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7条规定：“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学校为配合校内教育教学而开展的校外活动，如学校组织学生参观、游览、观看文艺演出，参加公益劳动，学校教师带领学生或按照学校要求组织

学生在校外进行的春游、看电影、植树、打扫环境卫生等等，凡属学校对学生负有组织、管理、保护安全责任的期间，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都属于本书讨论范畴。

以上从时间和空间上对于学生伤害事故加以界定，但两者的范围有交叉之处，在实际生活中与学校有关的学生伤害，除有可能发生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和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外，还有的是发生在学生在校期间的自习课、课间休息、放学后、上课前、就餐时等非教育教学活动时间，或者在学生宿舍、学校锅炉房等非教育教学场所。例如，课间休息时学生被楼道中的障碍物绊倒，学生在打开水时因水龙头坏了被烫伤等，虽不是在教师上课期间发生的，但在这些时间、这些场所，学校同样负有管理和保护的责任，也属本书讨论的范畴。

三、对于“伤害”的界定

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行为人已经对受害者造成了人身伤害后果，而不包括财产损害的事故。事故的种类，包括学生本人的人身伤害事故和死亡事故，以及学生造成的他人的人身伤害事故和死亡事故。人身伤害包括精神损害和身体伤害。身体伤害又分一般伤害、致残和死亡等。学校学生伤亡事故中损害是指死亡、残疾、组织器官损伤等身体损害，而不包括学生在校学习时，财物被窃、被毁坏的情况。另外伤亡事故的损害后果应当与学校实施教育活动及学生接受学校教育活动具有相关性。

综合以上各方面，本书所指的学生伤害事故是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和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其中主体限定于未成年的在校学生，如已成年，不属于本书讨论范畴；如未成年，但没有入学，如失学或养病在家的未成年人，亦不属于本书所定义范畴。“学校”泛指伤害发生于与学校、老师有关的教育活动中，并不仅仅局限于校园内的地域范围，包括学校内以及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于校外进行教育活动时发生的伤害事件。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及事故类型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

学生伤害事故与一般的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相比，有其自身特点，其主要表现是：

1. 受害者为未成年学生，是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作为一类侵权案件最主要的特点。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小學生人身伤害调查”，15岁以上和12岁以下的学生为重点受伤害对象。其中以15岁以上的学生最多，12岁以下的也不少，所占比例达56.4%。^①这是由于从身心发展角度看，他们正处在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过渡的年龄段，特别顽皮好动，一方面，他们的活动范围不断扩大，远大于学龄前儿童；另一方面，由于他们不具备成年人自我保护的能力和预见后果的能力，因此，特别容易受到意外伤害。

2. 当事人对事故的发生多数是出自疏忽大意、过失或者教师工作渎职，很少具有故意伤害的意图。实践中起诉到法院的案件中，80%以上的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过错都属于过失。未成年学生，顽皮好动，又不具备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和预见行为后果的能力，往往成为承担事故责任的一方，受害者对事故的发生也往往有过错。

3. 独生子女的增多为事故的处理带来巨大压力。许多教师反映，在六七十年代，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家长一般较能体谅学校的处境，很少有人向学校提出赔偿要求，更鲜有状告学校的。而现在不同，城市家庭基本上都是独生子女，一旦学生受到伤害，哪怕是轻微的伤害，家长也会对学校提出种种赔偿要求。家长对独生子

^① 劳凯声、孙云晓主编：《新焦点：当代中国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研究报告》，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2页。